

百 科 小 叢 書

梭

盧

范 壽 康 著

王 雲 五 主 編

商 務 印 書 館 發 行

書叢小科百

梭

盧

著康壽范

編主五雲王

行發館書印務商

盧梭

目次

第一章	盧梭略傳	一
第二章	盧梭的根本思想	六
第三章	盧梭的文化觀	九
第四章	盧梭的政治論	一二
第五章	盧梭的倫理觀	三三
第六章	盧梭的心理觀	三五
第七章	盧梭的教育論	三六
第八章	盧梭的宗教論	五一

盧梭

第一章 盧梭略傳

盧梭 (Jean Jacques Rousseau) 以一七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生於瑞士的日內瓦 (Geneva)。他的祖先當宗教戰爭的時候，方纔從法國遷到該處。盧梭的父親愛撒克 (Isaac) 以做鐘錶爲業，但對於修養讀書頗抱興趣，惟天性偏於感情，有輕率好動的傾向。盧梭的母親塞威涅 (Sézanne) 是一個牧師的女兒，稟資極爲和善。當盧梭出生以後，她就死了，所以盧梭幼時的撫養是完全靠着他的父親的。盧梭幼時習讀父側，年七歲，就喜歡閱覽小說，後來漸漸學習歷史和傳記。他最喜讀波盧塔克 (Plutarch) 所著的希臘羅馬四十六名人傳。一七二〇年，他的父親與人爭訟，事敗，遂逃至里昂 (Lyons)，盧梭則寄居於親戚家中。一七二二年，他入霸栖 (Boissy) 附近的學校，習拉丁文，

在寓兼學圖畫幾何。十二歲始習辯護士，不成；改學雕刻師，約費了四年的時間，但成績極劣，他所著懺悔錄謂：『四年之間所習得者，不過竊盜及虛偽。』他於雕刻本無興味，再加業師的苛刻，朋輩的狡暴，惡化他的性行，實在非淺。一七二八年盧梭苦受虐待，乃私行脫逃，放浪於法國各地，懺悔錄記其事極為詳盡。當盧梭飄泊於薩伏衣（Savoy）的時候，囊金盡罄，百計俱窮，幸而遇一牧師，受其接濟，他之得與窩梭夫人（Madame de Warens）相知者，也出於牧師的周旋。窩梭夫人年少而寡，容姿艷美，曾由新教改宗舊教的。一七二八年三月二一日，盧梭始與夫人相見於安內西（Annecy）。夫人待盧梭極厚，旋送盧梭於吐林（Turin）的僧院，使受宗教教育。自安內西赴吐林，途經阿爾卑斯山，盧梭的懺悔錄中自謂受自然界的感化不小。吐林的僧院，是崇尚儀式和保守慣習，與盧梭的天性不合，所以沒有十天，他就離院；時為一位雕刻家的徒弟，時為一位伯爵的書記。未幾窩梭夫人又遣盧梭到里昂學習音樂；但是夫人卻自赴巴黎。盧梭忽復棄學而就夫人，夫人沒法，使他從事測量，旋又改當樂師。一七三六年，窩梭夫人知道盧梭身體不甚健康，乃於沙麥特（Les Charmettes）的地方，購了土地，築了別墅，和盧梭同營農業。沙麥特乃是法國的名勝地方，盧梭得居此靜養，於他

的崇美之念，信仰之心，有很好的影響。他在這期間，除瀏覽小說而外，凡笛卡兒（Descartes），陸克（Locke），麥爾伯蘭基（Malebranche），來布尼茲（Leibnitz），尼科爾（Nichole）等所著的書，亦多涉獵；並且最喜歡看的是福耳特耳（Voltaire）的與英國人的函牘一書，盧梭服其行文的流暢，天天竭力地去摹倣。兩年的裏面，他的學識長進實在很快。一七三八年，他爲療養起見，遷居到曼皮列（Montpellier）。一七四〇年，赴里昂，去就家庭教師的職，學生二人，統是哲學家康的亞克（Condillac）的姪女兒；盧梭於教育上的經驗實得於此；不過其成績是難稱優美，並且對於業務，也未見什麼熱心。一七四一年的春季裏，盧梭移居巴黎；後以杜鵬夫人（Madame Dupin）的介紹到威尼斯（Venice），任公使蒙旦（M. de Montaigne）的祕書。盧梭居威尼斯凡十有八月，目覩共和政治的腐敗，外交社會的頹廢，於是纔起著作權利不平等論及民約論的念頭。一七四五年，辭祕書職，復到巴黎，在杜鵬夫人處擔任書記。先是（一七四三年）盧梭未赴威尼斯的時候，他在巴黎客館曾經和一婢女忒勒塞（Therese Vassent）相結識，忒勒塞貌既平平，又鮮學問，並且她的母親的爲人是最可憎厭；盧梭的愛忒勒塞不過因爲忒勒塞是一個天性單純而誠實的女子罷了。他與忒

勒塞同居，約有三十多年的光景，但是正式的結婚在他的晚年，而且所生兒女五人都送往孤兒院，也可見他的行事不羈了。自一七四五年從威尼斯回到法國以後，盧梭與狄德羅（Diderot）相交愈密。及狄德羅下獄，盧梭隔日必去訪他，而途次所構成的腹稿，一發而爲第戎學會（The Academy of Dijon）的懸賞論文，再發而爲後日的愛彌兒及民約論。一七四九年，第戎學會以「科學及藝術的進步，有害道德乎？抑有益道德乎？」（Si le progrès des sciences et des arts a contribué à corrompre ou à épurer les mœurs）爲題，出賞格，募意見，盧梭的論文，竟獲首選；一七五〇年，他將論文出版，聲名大振。他略稱該論文爲藝術及科學論（Discours sur les arts et sciences），詳述科學及藝術的有礙道德，以爲古代人民的純樸質實，德行遠出現代人民之上。他的思想固屬新穎，而且文筆的明暢，尤爲無比，此書一經披露，爭爲世人所傳誦。一七五二年，第戎學會又懸賞徵文，題目是「人類間不平等的原因」（L'origine de l'inégalité parmi les hommes），盧梭也去應募，其文雖沒有入選，可是他的譽望日盛一日。他於這篇論文的裏面，略謂土地、氣候、季節、所有權等爲人類中不平等的主因，論鋒極爲銳利。自一七四四年至一七五六年，這十二年的中間，盧梭家

於巴黎，一七五六年四月九日，纔遷到郊外的芒模倫西（Montmorency），當這時候他拚命地從事著述。一七六〇年新喜類塞（La Nouvelle Héloïse）的小說，已經脫稿，一七六一年付印。一七六二年，民約論（Contrat Social）及愛彌兒（Emile ou De l'Education）也都出世。一七六四年山中尺牘（Lettres de la montagne）書成。盧梭所持的議論，多攻斥當時所崇尚的因襲，所以他遭反對黨的憎忌，也可說是勢所必至。自愛彌兒的書一出，反對黨的壓迫，日甚一日。一七六二年六月九日愛彌兒的書，竟被焚棄。一七六五年山中尺牘也遭一炬。同年十月，他避難在聖不爾里島（Ile St. Pierre）。翌年一月，由休謨（Hume）的斡旋，逃到英國。一七六七年，靠着侯爵米拉蒲的力，纔得再回到法國，沒有一月的光景，他就往依康體親王（The Prince de Conti at Trye）。這幾年的裏面，盡力於懺悔錄（Confessions）的述作。一七七〇年，盧梭又歸巴黎，但是精神日就陰鬱；一七七八年七月二日，竟溘然長逝了。

第二章 盧梭的根本思想

盧梭的根本思想，用一句概括的話來說，就是注重「自然」。他以為自然的價值是絕對的，文化的價值是相對的。愛彌兒的卷首就說：「凡百事物初離神手莫不完善，一入人類掌中便變壞了。」民約論的開卷也說：「人之生也自由，而皆以鎖練自縛。」盧梭哲學的根本在於「自然」，由此就可見到。但是盧梭所謂自然，意義很多；哈夫定（Hofding）將其所含的意義別為三種：第一義為神學的自然，盧梭的自然宗教觀的根本便在於此，以為自然是神所創造的，而神所創造的自然有單純、統一、調和等性質。第二義為自然史或社會學的自然，盧梭所謂自然是指社會發達史上的原始社會，他大聲疾呼「重歸自然」便是這個意思。第三義為心理學的自然，即就人類精神的天賦和衝動而言，所稱為個性及先天者都屬自然。愛彌兒一書的裏面，應用第三義的自然最廣，第二義的自然也多混存，並且有時候有合攏二義而兼用的：例如盧梭的排斥歷史，以背反自然為理由，這

背反自然四字，可作二解，就是：（1）不合兒童天性，（2）不關原始社會。要之，盧梭的自然雖是包含較為夾雜，然而他的注重自然，則絲毫沒有容疑的餘地。盧梭對於世界觀人生觀既採取自然主義，那末，將他拿來作政治上以及教育上的根本原理，這也是勢所當然的。盧梭對於重視自然以外，再竭力的去提倡自由。自由的主張，實在是從自然中心主義演繹出來的。因為他既重神造的宇宙，人類的本性，原始的社會，那末，自由的意義實在是已經包括在內，這是很明顯的道理。盧梭的主張自由，不獨將他拿來作政治上、社會上的原理，就是倫理上、宗教上、哲學上也莫不以自由為標榜。他對於當時的唯物論的必然論反對最為激烈。照他的意見，意志是為世界上萬物的動力，自然的生完全是靠着意志。盧梭又說：『無自由即無意志，有自由即有意志；』又謂：『活動是起於自由。』也可以見到他提倡自由的一斑了。盧梭對於唯物的學說，盡力攻擊，但是對於經驗二字，卻仍決不輕視。他以為人類的悟性基本於經驗，思想判斷是起於表象，而推表象的源泉則在於情感。他說：『余之哲學非由原理演繹而得，乃由情感抽引而出。』盧梭這種議論，實在是開唯理主義轉入感情主義的趨向，很有注意的價值。盧梭的自然宗教，也與理神論有不同，他所重視的是感情而不是理知。

他謂：『精神的不朽，決不是有限的悟性所能夠領解的，抽象的理念反爲陷入誤謬的根源，所謂形而上學不能發見真理。』也可見他的注重情感了。盧梭又以爲認識的起源，除掉感覺以外，更沒有別物，其論是偏於經驗，他的直觀主義的教育說其出處便在於此。

第三章 盧梭的文化觀

盧梭爲最初討論文化問題的學問家中的一人。照他的見解，人類的自然狀態，雖不能做爲我們最高的理想，然也不是霍布斯（Hobbes）的所謂萬人與萬人互相戰爭的狀態。他以爲霍布斯的意見含有兩種誤謬的預想，就是：（1）戰爭預想一種人類在自然狀態下本來所無的要求。（2）戰爭同時又預想一種在自然狀態下萬不可能的人類間的交通。盧梭又以爲霍布斯是把人類本具的感情——同情——忽視了。所以他的意見是與霍布斯大有差別的。盧梭以爲自然狀態乃是一種本能的狀態，其所以優於文明狀態者，是因爲要求與所以滿足要求的能力二者在自然狀態下比較在文明狀態下能夠保持平衡的緣故。在自然狀態之下，人類完全受自我保存的衝動的支配，而且爲求滿足這種衝動起見，容易發見實現的手段。在那種狀態下的人類，所謂情緒、想像、反省等等毫無意義。引起比較與反省等等能力者乃是社會與文明。而文明一經逐漸發達，那種平衡

狀態也就逐漸被破壞了。自我保存的衝動的滿足在文明狀態之下，非把他人犧牲不可，於是利己主義就應運而生。人類在這時候往往追求一種永永不能滿足的財富，而同時要求與能力的不調和也就現露出來。到這一種狀態，人類只知對於生活的價值與意義拚命考慮，而於服從本能一層，卻已忘卻無遺。於是自然狀態下所不能發見的那種厭世與自殺徧於各處；對於來世以及死忘的恐怖破壞內心的安靜。就是種種懷疑心乃替代自然狀態下的不關心而跋扈於世界中了。

但是同時，盧梭以爲這一種崩潰的不幸的作用，決不是一舉而起的。就盧梭的所說仔細玩味起來，自然狀態決不是理想狀態，理想狀態乃是社會生活與文明正欲開始的那種狀態，換言之，就是存於原始狀態下之不關心與文明狀態下之自愛心的猛烈活動中間的那種狀態。這一種狀態，照盧梭看來，實在是世界人類的青年期。在這一時期，所謂反省等等尙沒發生崩潰的惡影響，而本能卻已逐漸服從於思想與感情二者起來了。他以爲最危險的乃是第三時期，在這時期崩潰的勢力甚爲強大，這就是頹廢的文化的時期。

更進一層，盧梭以爲我們現在既經到了文明狀態，那末，我們也就無法回到那種近於原始生

活的理想狀態；正和我們成人不能再行回到小兒時代一樣。我們果想除去誤謬，我們決不能以回到無知狀態當作一種辦法。在於人類，反省既行代替本能，那末，爲補救起見，惟有以真正的自然的知識來代替謬誤的知識的一法。他說：『人類既經墮落了的時候，那末，人類與其無知，無寧以具有學問爲妙。』由此我們也可見他的真意的一斑。他之承認啓蒙運動也就爲此。盧梭所反對的是盧梭當時的文化，不是一切的文化。進一步講，他自己還熱望着一種不使感情與能力分裂薄弱的文化和一種不使我們屈服萎靡的社會生活。

第四章 盧梭的政治論

路易十四世雖專以戰爭爲事，消耗了法國不少的國力，但是他的膨脹政策卻促進了法國工商業的發達。路易既死，商工階級富力大增，乃和醫師、辯護士、教員、記者等諸階級相結，竭力與封建階級對抗。那時候，所謂「反動時代」的空氣，已經日濃一日，而當時的思想家福耳特耳（Voltaire），康多塞（Condorcet）以及盧梭等對於鬱勃的國民的情感，又點了爆發的火線。就中，尤以盧梭的民約論（Contrat Social）最爲有力。民約論這書名，是漢文的簡譯，實在是社會契約的意思。現在把這部民約論的內容略述大概如下。

（A）政治哲學

（一）自由與束縛 照盧梭的見解，人人生也皆係自由，但同時卻已受鐵鎖的拘束。爲什麼呢？因爲人當初生的時候，一見固甚自由，但是他既出世，他就不得不服從於暴力以及由暴力而生

的法律等等的緣故。那末，對於這種暴力以及由暴力產生的結果，我們應該怎樣對付呢？盧梭以爲我們既因受人暴力的壓迫而受種種的拘束，那末，我們爲恢復天賦的自由起見，我們也可用暴力以掙脫各種的束縛。照他看來，以暴報暴，乃是正當的辦法，乃是人們獲得自由的辦法。不過進一層想，我們因暴力而受人壓迫，這固不得其當；同樣，我們用暴力來壓迫他人，這也不能算對；所以爲維持各人平等的自由起見，人類間的契約是很必要的。

（二）原始社會 人類最初的社會是家族。家族之間，父母子女都是很平等自由的。同樣，政治社會的原始形式也是很平等自由的，元首正與父親相當，人民正和子女相當。人們本來既是平等，既是自由，那末，人們倘有自己制限自己的自由的時候，人們的目的在於謀他們自己的利益，這是無可致疑的事。盧梭又以爲家族與國家大體雖是相同，只有一點稍有差別，就是父親對於子女的勞作其報酬爲愛的滿足，而統治者對於人民的勞作其報酬卻爲他的支配欲的滿足。

（三）強者的權利 盧梭對於「力即權利說」竭力反對。他以爲暴力決不能稱做權利，而且即能稱爲權利，我們也無服從的必要。假使某一強者用他的暴力壓服他人，這種暴力倘能算作

正當，那末，另一強者用更大的暴力把前者推翻，也就不能不算正當。這樣，與力俱生的權利是不能夠稱做正當的權利的。他說：『權利二字是與暴力毫無關係的，同時，有暴力的地方，權利二字就變成毫無意義了。』他這種見解，就事實論，雖不十分符合，可是就理論言，確是含有至理的。

（四）奴隸制度。盧梭以為無論何人都沒有奴使他人的權利，而暴力也決不能做權利的源泉，所以人類間一切合法的權力的基礎，只有約束一項。格老秀斯（Grotius）固然說：『個人既能夠把自己的自由讓與他人而作奴隸，那末，為什麼全部人民不能夠把他們的自由讓與國王而作臣民呢？』但是盧梭以為問題在於「讓與」二字的解釋。「讓與」是「讓賣」的意思，而個人之所以把自己的身體賣給他人者，是因為想獲得生活資料以維持他的生活的緣故。講到國民，那末，實無賣身於國王的必要。因為國王不但不能供給國民的生活，而且他自己的生活還非取諸國民不可。固然，專制君主對於他的臣民往往有維持公安的恩惠，可是同時由專制君主的野心與貪婪而引起的戰爭及行政上的壓迫，其為災禍比較上項恩惠更屬巨大。所以人民倘為公安的維持而服從君主，那其弊實過於其利了。要之，政治社會上如有一方承認絕對的權力，他方規定無限的